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關於仲裁目前狀況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洛杉磯時間)／2021年6月25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美國地區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須向總承包商作出賠償的仲裁裁決。

另一方面，總承包商已向高等法院作出執行命令或(倘適用)擔保付款申請，而本公司亦已提交反對執行命令及擔保付款的擱置傳票。高等法院預定於2021年8月17日就擱置傳票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不斷努力尋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籌得資金向總承包商付款)解決仲裁裁決及相應的美國地區法院判決的機會。另外，本公司已委聘美國及香港律師處理執行命令，並將就此與律師緊密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進行洛杉磯項目之建築合同；(ii)本公司2020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母公司擔保；(iii)本公司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更改建築合同及母公司擔保之狀況；及(iv)本公司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快速通道程序發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本公司須向總承包商支付38,44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仲裁費用(統稱「**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6月24日(洛杉磯時間)／2021年6月25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美國加利福尼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的判決(「**美國地區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須向總承包商支付總金額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決前利息及仲裁費用)的仲裁裁決。本公司的美國律師告知，其可於美國地區法院判決日期後30日內向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另一方面，總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頒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執行命令**」)或(倘適用)倘高等法院暫緩執行仲裁裁決，則頒令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支付相等於仲裁裁決的金額作為擔保(「**擔保付款**」)。就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反對執行命令(「**擱置傳票**」)。高等法院預定於2021年8月17日就擱置傳票進行聆訊。

本公司正不斷努力尋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籌得資金向總承包商付款)解決仲裁裁決及相應的美國地區法院判決的機會。

## 影響和展望

本公司正持續評估仲裁裁決及相應的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尤其是執行命令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美國及香港律師處理執行命令，並將就此與律師緊密合作。從仲裁的申索金額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來看，仲裁裁決或相應的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惟仲裁裁決或相應的美國地區法院判決對本集團的後續財務影響尚未確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